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12 月 15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請各委員－

- (a) 批准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因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以及
- (b) 備悉上文(a)項對財政方面的影響，估計每年所需的經常開支為 1 億 8,300 萬元。

問題

我們需要因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和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和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調高 1.2%。
3. 如委員通過上述建議，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和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會調整如下－

A. 綜援標準金額

1. 非健全受助人和年滿 60 歲長者獲發的標準金額

類別	現行金額		建議金額	
	(每月)		(每月)	
	(元)		(元)	
	單身 人士	家庭 成員	單身 人士	家庭 成員
(a) 年滿 60 歲的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2,280	2,150	2,305	2,175
殘疾程度達 100%	2,760	2,440	2,795	2,470
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	3,885	3,560	3,930	3,605
(b) 未滿 60 歲而健康欠佳／ 殘疾的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 達 50%	1,930	1,750	1,955	1,770
殘疾程度達 100%	2,410	2,085	2,440	2,110
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	3,530	3,205	3,570	3,245
(c)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 50%	2,570	2,240	2,600	2,265
殘疾程度達 100%	3,050	2,725	3,085	2,760
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	4,165	3,850	4,215	3,895

2. 健全受助人獲發的標準金額

類別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a) 未滿 60 歲的健全成人		
<i>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的人士</i>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750	1,77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580	1,600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400	1,415
<i>其他</i>		
單身人士	1,610	1,630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435	1,45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295	1,310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150	1,165
(b) 健全兒童		
單身人士	1,930	1,955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600	1,62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440	1,455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280	1,295

B. 綜援計劃的補助金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1. 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為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且連續領取綜援達12個月或以上的人士而設) ^註		
單身人士	1,430	1,445
有2至4名這類人士的家庭	2,865	2,900
有5名或以上這類人士的家庭	3,825	金額會維持在目前的水平
2. 每月單親補助金	225	230
3. 每月社區生活補助金	100	100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C. 每月膳食津貼(為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須在外進午膳的學生而設)	195	195

^註 關於長期個案補助金，1996年綜援計劃檢討的結果顯示，成員較多的家庭(即5人或以上的家庭)每年用於更換主要耐用品的開支，遠低於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的相應金額，而且實際上與2至4人家庭在這方面的開支差不多。該項檢討所得的結論是，我們應把這類成員較多的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凍結在1996-97年度新修訂的水平，直至金額相等於2至4人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其後，我們在1997-98年度凍結5人或以上的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有見及此，我們建議，5人或以上的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金額在這次調整中應維持不變。

D. 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

類別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 (為 65 至 69 歲的人士而設)	625	金額會維持在目前的水平
高額高齡津貼 (為年滿 70 歲的人士而設)	705	金額會維持在目前的水平
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1,125	1,140
高額傷殘津貼 (為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的人士而設)	2,250	2,280

理由

綜援計劃和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

4. 在綜援計劃下釐定的標準金額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以應付他們日常的基本需要。在福利金計劃下提供的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則為嚴重殘疾人士或年滿 65 歲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津貼，以協助有關家庭照顧殘疾和高齡的成員。綜援計劃的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的申請人則大致上無須接受任何經濟狀況調查。有關的簡介載於附件。

附件

5. 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是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反映綜援住戶開支模式的社援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特別編製，用作量度通脹／通縮對綜援住戶的影響。社援指數與消費物價指數所包含的項目大致相同，但社援指數扣除了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項目(例如租金)，以及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例如由本港公立醫院或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當局參考社援指數的變動幅度後，調整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以反映物價的變動。

6. 與 2004-05 年度同期比較，社援指數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上升了 1.2%。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把 2006-07 周期的綜援金額和傷殘津貼金額相應地上調 1.2%。

7. 至於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雖然我們過往曾對高齡津貼金額作出過高的調整，而社援指數在 1999 至 2003 年期間持續下跌，在這情況下高齡津貼金額有空間下調 9.7%，但我們不建議下調這項津貼的金額。

對財政的影響

8. 以 2006-07 年度的核准撥款為計算基礎，估計實施有關建議會令綜援開支由 188 億 4,100 萬元增至 190 億 100 萬元，而傷殘津貼開支則會由 17 億 4,600 萬元增至 17 億 6,900 萬元。估計每年增加的經常開支總額為 1 億 8,3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綜援標準金額上調 1.2%	160
(b) 傷殘津貼標準金額上調 1.2%	23
總計	183

9. 我們並沒有在 2006-07 年度預算草案內計及調整綜援計劃和福利金計劃標準金額所需的開支。我們會在 2006-07 年度的相關分目項下撥款應付這兩個月的額外開支，並會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撥款，以應付調整有關金額後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 2006 年 11 月 13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匯報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建議。委員並不反對撥款申請。

背景資料

綜援和福利金標準金額按年調整的時間表

11. 政府在 2005 年 7 月 22 日和 11 月 22 日就調整綜援和福利金標準金額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轄下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建議包括採用按年調整周期，在每年 10 月底以社援指數在過去 12 個月的移動平均數為基礎，釐定新的綜援和福利金標準金額；然後，新標準金額會在 12 月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並在翌年 2 月實施。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上述的按年調整機制。

12. 我們亦已向小組委員會建議，如社援指數和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均顯示高通脹的情況會持續，則可考慮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要求批准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

13. 財委會上次是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批准建議，調整綜援計劃標準金額和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社會福利署已在 2006 年 2 月 1 日實施新釐定的金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6 年 12 月

社會保障制度

引言

社會保障制度為那些因年老、殘疾、患病、低收入、失業或家庭問題，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或家庭提供安全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有需要的人士或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至於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目的，則是幫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並鼓勵有關家庭支援其殘疾或高齡成員。有關人士可申領綜援計劃的援助金或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項津貼。

申請資格

2. 這兩項計劃均無須受助人供款。綜援計劃的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福利金的申請人則無須接受這項調查。不過，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申明其入息和資產沒有超出指定的水平。
3. 這兩項計劃的申請人均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此外，體格健全而有能力全職工作的失業人士或兼職人士，必須積極求職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
4. 連續領取綜援金不少於 1 年而年滿 60 歲的長者，如選擇在廣東省或福建省定居，可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參加計劃的長者，可繼續領取按月發放的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援助金額

綜援計劃

5. 援助金額按照申請家庭的每月入息和需要而釐定。我們會考慮有關家庭每月可評估的入息總額，以及該家庭每月的認可需要(即該家庭

在綜援計劃下合資格領取各項援助金)總額，兩者的差額就是該家庭可得的綜援金額。在評估有關家庭的每月入息時，部分工作入息和培訓／再培訓津貼會按指定限額獲豁免計算，以鼓勵受助人積極工作和接受培訓／再培訓。目前，綜援受助人(按家庭人數劃分)所領取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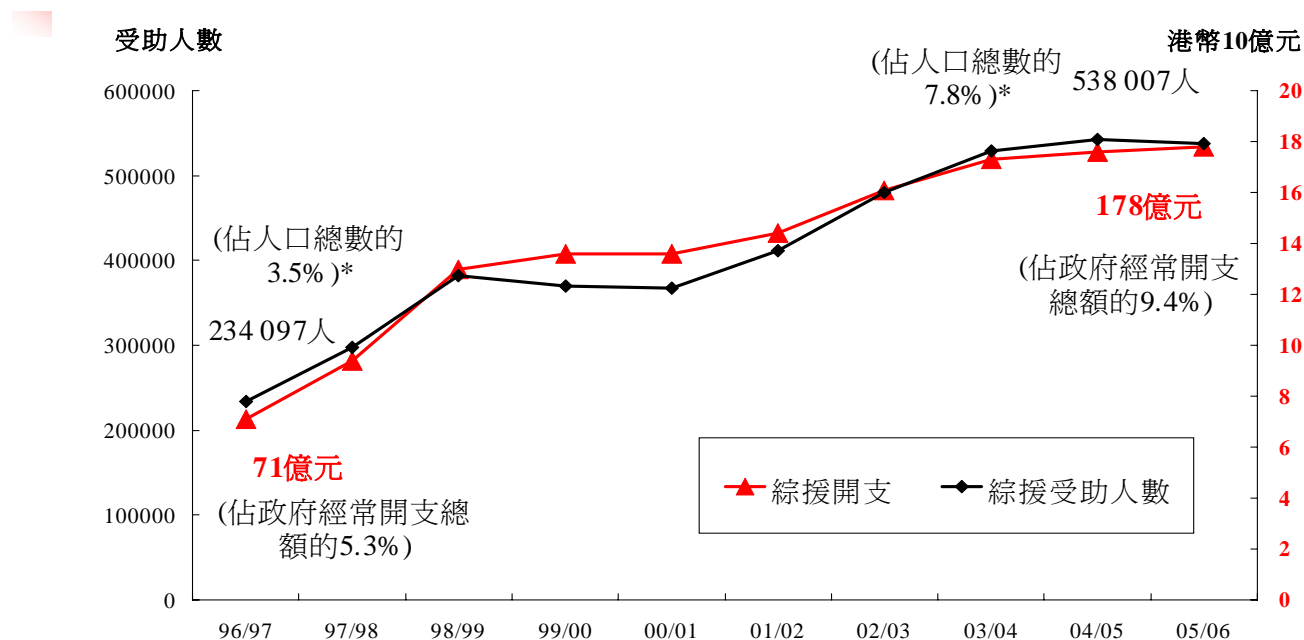
合資格家庭 成員人數	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 (元)
1	3,506
2	5,843
3	7,846
4	9,263
5	10,995

註：*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

6. 這項計劃包括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不同類別受助人的基本需要。此外，連續領取援助金超過12個月的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放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之用。單親家長可按月獲發單親補助金，以協助他們解決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殊困難。考慮到並非居於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可能有較多開支，因此他們每月亦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除這些標準金額外，綜援計劃亦有各類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的非標準金額，以協助個別受助人或家庭應付特殊需要，包括支付租金、學費和其他教育開支、醫務人員建議的特別膳食、眼鏡和假牙等項目的開支。

7. 整體而言，綜援受助人的數目已由1996-97年度的234 097人增至2005-06年度的538 007人，而政府的綜援開支則由71億元增至178億元。同期的綜援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比率亦由5.3%增至9.4%。

過去 10 年綜援的整體開支和受助人數



註：除另有指明外，受助人數是指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字。

* 分別為截至1996年年底和2005年年底的數字。

福利金計劃

8. 這項計劃發放下列 4 類津貼 —

(a) 普通傷殘津貼

發給嚴重殘疾人士。一般而言，這些人士已完全喪失謀生能力或聽覺極度受損。

(b) 高額傷殘津貼

發給嚴重殘疾人士。這些人士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但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

(c) 普通高齡津貼

發給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而入息和資產並沒有超出指定水平的人士。

(d) 高額高齡津貼

發給年滿 70 歲的人士。

現行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的金額表列如下－

津貼類別	現行津貼的每月金額 (元)
普通傷殘津貼	1,125
高額傷殘津貼	2,250
普通高齡津貼	625
高額高齡津貼	705

9. 截至 2006 年 10 月底，共有 115 505 人領取傷殘津貼；其中 14 673 人領取高額傷殘津貼，其餘 100 832 人則領取普通傷殘津貼。與 1996 年 12 月比較，傷殘津貼個案數目增加了 62.2%，而普通傷殘津貼受助人的數目相對大幅增加。在 2006-07 年度，政府估計傷殘津貼開支為 17 億 4,600 萬元¹，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 0.9%²。傷殘津貼開支已由 1996-97 年度的 10 億 3,700 萬元增至 2005-06 年度的 16 億 3,300 萬元，增幅為 57.5%。

¹ 該年度的核准撥款。

² 參考預算草案所載的百分比。